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 沈机　　公告编号：2020-2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新收入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3.债务重组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采用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施行上述财政部颁布的新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企业会计准则。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将按照上述原则进行编制。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明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明确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息披露要求等。

（三）债务重组准则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债务清偿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时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执行新会计政策的要求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独立董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新会计政策的要求进行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